

国际私法参考资料

(一)

(供教学、科研参考)

北京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编者说明

为了国际私法教学工作的需要，我们收集了有关的法规、文件和条约，编印成册，以作国际私法教学的参考资料。全书共分四册。一册为我国有关国际私法的立法和文件，以及我国与外国订立的一些双边条约；二册是一些外国的国际私法典和有关的单行法规；三、四册为有关的国际条约和惯例。

本书除供学习和研究国际私法的学生和教研人员参考外，也可供有关业务部门的同志参考。

由于水平、资料来源和时间等限制，本书所辑资料很不完备，又难免有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有关兄弟院校、科研单位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特此表示感谢。

本书由刘丁、钱骅、章尚锦、白绿铉、吴焕宁、姚兆辉、赵相林、李芳和赵秀文等同志参加选编。

一九八一年四月

国际私法参考资料

第一册

(我国国内部份)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节录)(1978年3月)	(1)
毛泽东同志关于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	(2)
一九六四年周恩来总理访问亚非十四国时宣布的对外经济援助的八项原则	(2)

一、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1949年9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78年3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9月10日)	(5)
华侨事务委员会 关于华侨、侨眷、归侨、归国华侨学生身份的解释(1957年12月)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住在香港和澳门的我国同胞不能以华侨看待等问题的批复(1958年	

2月12日)	(9)
《古文化遗址及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	
(节录) (1950年5月25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 国籍问题的条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门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商务 条约.....	(16)
中巴(基斯坦)关于相互给予对方货物以最惠 国待遇的换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领事条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缺)	

二、所有权和国家财产豁免原则

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1949年9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78年3日)	(26)
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1951年1月)	(28)
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 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33)
华东军政委员会《对外侨教会房地产应如何处 理的指示》(1950年10月5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节录)(1950年 6月28日)	(34)
国务院 批转华侨事务委员会、国家房产管理 局关于对港澳同胞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 改造问题的报告.....	(35)

中侨委、国家房产管理局 关于对华侨出租房 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37)
华侨在国内房地产委托代理问题 (1952年 6月 28日)	(38)
附：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对华侨 在国内房地产委托代理问题的处理意 见 (1952年 7月 26日)	(40)
周恩来总理 关于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留港 资财问题的声明 (1949年12月 3日)	(41)
民航局局长钟赤兵关于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 留港资财的声明 (1949年12月 22日)	(41)
交通部长×××关于我国留在香港和新加坡的 商船产权的声明 (1950年 3月 18日)	(42)
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中国留香港民航机 被毁事的声明 (1950年 4月 3日)	(43)
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抗议英国政府下令扣押中 国留香港飞机致英国谈判代表函	(44)
民航局局长钟赤兵 关于中国、中央两航空公 司在国外的财产的声明 (1950年 9月 21 日)	(45)
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抗议英国政府劫夺我国两 航空公司留港飞机并迫害护产员工的声明	(46)
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再度抗议英国政府劫夺我 国两航空公司留港飞机的声明	(48)
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抗议英国政府劫夺我国永 瀛油轮的声明	(49)

三、对外贸易法律问题

- 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1950年12月8日） (51)
进出口管理条例（缺）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1980年6月3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1961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56)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1961年交货共同条件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1979年7月7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生效互致照会 (77)

四、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

- 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节录）（1956年11月27日） (78)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条款 (80)
救助契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
委员会标准格式）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
（节录）（1974年1月3日）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98)

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节录）（1951年5月24日）	（134）
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规则（节录）（1956年7月15日）	（136）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内航线旅客、行李及货物载运章程草案（节录）	（137）
进出口飞机、机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1951年5月24日）	（13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	（14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战争险条款	（14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4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149）

五、国际贸易的支付与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 （节录）（1951年3月6日）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国境暂行办法（节录）（1952年11月5日）	（154）
外币存款章程（1972年）（缺）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1980年8月30日）	（155）
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1980年3月19日）	（161）
中国银行章程（1980年9月22日）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80年12	

月18日国务院发布)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贸易与支付协定 (1958年)	(172)

六、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国务院重新发布修订《发明奖励条例》(1978 年12月28日)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1979年12 月8日)	(178)
商标管理条例(1963年4月10日)	(179)
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63年4月25日)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84)
国务院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节 录)(1978年9月25日)	(18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出口商品商标在 国外申请注册暂行办法(1979年10月31 日)	(184)
中丹(麦)关于互惠商标注册问题的换文 (1958年)	(187)
中意关于互惠商标注册问题的换文(1973年)	(188)

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 7月1日)	(190)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1979年7月)	(19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0年7月 26日)	(19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80年7月 26日)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法 (1980年9月10日)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法施行细则 (1980年12月14日财政部公布)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 年12月14日财政部公布)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30 日)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1980年12月8日)	(2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 常驻代表办理登记手续”通告 (1980年12月 19日)	(222)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980年8月26日)	(224)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1979年9月3日)	(228)
中美关于投资保险和保证协定的换文 (1980年 10月30日) (缺我方复文)	(235)

八、婚姻、家庭的法律冲突问题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关于外侨相互间及外侨
与中国人间婚姻问题的暂行处理意见

(1951年10月16日)	(2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我国公民与外国公民离婚 后的子女抚养费问题的批复 (1962年3月 24日)	(243)
内务部 关于如何处理涉外离婚案件的批复 (1964年3月19日)	(24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处理中、朝两国公民 离婚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66年5月 12日)	(245)
最高人民法院 转发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处 理外籍人来华同中国公民结婚问题的规定》 的函 (1975年2月4日)	(247)
附件：外交部 公安部 关于处理外籍人 来华同中国公民结婚问题的规定 (1975年1月17日)	(248)

九、继承法的冲突问题

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颁发“外人在华遗产 继承问题处理原则”的指示 (1954年9月28 日)	(249)
附件：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	(249)
外交部 关于“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 则”意见的答复 (1955年2月14日)	(252)
外交部 关于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 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1955年 3月1日)	(252)
附件：对各地外事处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	

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1955年3月1日)(253)

华侨事务委员会 复关于华侨产权继承问题
(1963年3月9日)(256)

外交部领事司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 关
于外人在华遗产案件国外申请继承人应呈
交什么证件问题的函 (1963年11月5日)(25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 关于转发“托收华
侨国外遗产业务介绍”的函 (1973年)(258)
附送: 外交部领事司 托收“华侨国外遗
产”业务介绍 (1973年8月14日)(259)

十、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外侨案件应随时与当
地外事部门联系的通报 (1951年8月13日)(2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不得与外国政府直接
联系的通报 (1953年12月4日)(269)

司法部 关于各级人民法院不应直接与外国政
府或法院联系处理诉讼案件的通知 (1957
年5月21日)(2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的
意见 (修正稿) (节录) (1963年8月
28日)(270)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 程序制度的规定 (试
行) (节录) (1979年2月2日)(2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公证工作的补充通知
(1961年3月7日)(272)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公安部 复关于国外
来信要求提供各种证件事(1965年12月30日)……(274)
-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外交部 关于出具涉
外证明统一由法院或公证处办理的通知
(1973年11月29日) ………………(275)
-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外交部 复关于今后办理外侨
各种证明问题(1963年8月13日) ………………(277)
- 附件二：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外交部
关于严格涉外公证手续的通知(1964
年9月23日) ………………(279)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通知(1975年6月3日) ………………(280)
- 抄：外交部领事司
关于改进公证、认证工作的几点意见……………(280)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涉外公证书格
式和说明试行的通知(1975年) ………………(286)
- 抄：外交部领事司 中国人民银行总管理处
关于涉外公证书格式的几点说明(1975年
1月7日) ………………(287)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教育行政厅通知(1979年3
月27日) ………………(291)
- 附件：中国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香港新华银行成立信托公司暨有关办
证事……………(291)

十一、对外经济贸易和海事仲裁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

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954年5月6日)'	(29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程序暂行规则(1956年3月31日)	(296)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1980年2月 26日)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 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958年11月21日)	(30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程序暂行规则(1959年1月8日)	(30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 则(简称北京理算规则)(1975年1月1日).....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规则 (1957年颁布)	(314)
船舶碰撞仲裁协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海事仲裁委员会标准格式)	(316)
海损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则(试行)(1972年1月1日).....	(318)

〔附录〕：旧中国和台湾（省）关于国际私 法的立法	
法律适用条例（民国七年八月五日政令第三十 二号公布）	(321)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台湾）（民国四十二年 六月六日）	(325)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草案说明（台湾）	(329)

中人民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以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1册第1—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节录）

（1978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在国际事务中，我们要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

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同各国的关系。我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做超级大国。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按照关于三个世界的理论，加强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团结，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联合一切受到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超级大国侵略、颠覆、干涉、控制、欺负的国家，结成最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反对新的世界战争，为人类的进步和解放事业而奋斗。

毛泽东同志关于坚持和平共处五项 原则和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

我们坚决主张，一切国家实行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样大家知道的五项原则。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十月革命四十周年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七日）

我看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中间派，日本、欧洲、加拿大，是第二世界。咱们是第三世界。

第三世界人口很多。亚洲除了日本都是第三世界。整个非洲都是第三世界，拉丁美洲是第三世界。

（转引自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编辑部文章：《毛主席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贡献。》）

一九六四年周恩来总理访问亚非十四国时宣布的对外经济援助的八项原则：

- 1、中国政府一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外提供援助，从来不把这种援助看作是单方面的赐予，而认为援助是相互的。
- 2、中国政府在对外提供援助的时候，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绝不附带任何条件，绝不要求任何特权。
- 3、中国政策以无息或者低息贷款的方式提供经济援助，在需要的时候延长还款期限，以尽量减少受援国的负担。
- 4、中国政府对外提供援助的目的，不是造成受援国对中国的依赖，而是帮助受援国逐步走向自力更生、经济上独立发展的道路。
- 5、中国政府帮助受援国建设的项目，力求投资少，收效快，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增加收入，积累资金。
- 6、中国政府提供自己所能生产的、质量最好的设备和物资，并且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议价。如果中国政府所提供的设备和物资不合乎商定的规格和质量，中国政府保证退换。
- 7、中国政府对外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援助的时候，保证做到使受援国的人员充分掌握这种技术。
- 8、中国政府派到受援国帮助进行建设的专家，同受援国自己的专家享受同样的物质待遇，不容许有任何特殊要求和享受。

（见《人民日报》，1978年3月13日第三版
《名词解释》。）

一、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1949年9月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1册，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78年3月）

第五十四条 国家保护华侨和侨眷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